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企业破产法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企业破产法及其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破产法及其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083-810-2

I. 企… II. 中… III. 企业破产-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8588 号

企业破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QIYEPOCHANFA JIQI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6.375 字数/155 千

版次/2002 年 10 月第 2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10-2/D·775

全套总定价: 188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本册定价: 12.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3292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年12月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全 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3个月之日起试 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9)
(2002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32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30日公布 自 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 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77)
(1991年11月17日 法（经）发〔1991〕35 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	

题的通知	(89)
(国发〔1994〕59号)	
关于加强企业关闭破产费用预案审核工作的通知	(93)
(财金〔2001〕66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 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96)
(2000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138次会议通过)	
关于下发《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 产评估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7)
(1997年11月10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发布《实施〈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 业工作计划〉银行呆、坏账准备金核销办法〉 的通知	(103)
(1997年9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 的裁定的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07)
(1997年8月2日)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108)
(1997年7月30日 财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试行破产的国有企业清偿 中央基本建设预算内资金债务的若干规定》的 通知	(118)
(1997年3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 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21)
(1997年3月6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企业破产法》的通知	(125)
(1997年3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 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批复	(134)
(1996年11月22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 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35)
(1996年8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民检 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裁定 申请再审或抗诉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42)
(1996年8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债权能否与未到位的注册 资金抵销问题的复函	(143)
(1995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以 破产案件的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均应 中止执行的批复	(144)
(1993年9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计(师)事务所执业审计师 可以接受清算组的聘任参与企业破产清算的通知	(145)
(1993年8月28日)	
关于停产整顿、被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贷款停 减缓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146)
(1993年4月24日 银发〔1993〕1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49)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 1991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4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法发〔1997〕2 号文件第三条应注意的问题的通知	(151)
(1998 年 7 月 31 日 法函〔1998〕7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	(152)
(2001 年 8 月 10 日 法〔2001〕105 号)	
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应当注意的重要问题(节录)	(156)
(2001 年 11 月 13 日)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61)
(1999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1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1 号发布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失业保险条例	(166)
(1998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第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8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73)
(199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80)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全民所有
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3个月之日起试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民主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三条 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宣告破产：

（一）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

（二）取得担保，自破产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清偿债务的。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顿并且经企业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中止破产程序。

第四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破产案件的诉讼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提供关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

第八条 债务人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申请宣告破产。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说明企业亏损的情况，提交有关的会计报表、债务清册和债权清册。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债务人并且发布公告。人民法院在收到债务人提交的债务清册后

10 日内，应当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公告和通知中应当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日期。

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1 个月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

人民法院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无财产担保债权的申报，应当分别登记。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债务人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本法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有关材料。

债务人为其他单位担任保证人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 5 日内转告有关当事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必须中止。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对部分债权人的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除外。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第十三条 所有债权人均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债权人会议成员享有表决权，但是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除外。债务人的保证人，在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后可以作为债权人，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列席债权人会议，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第十四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应当在债权

申报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或者会议主席认为必要时召开，也可以在清算组或者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4 以上的债权人要求时召开。

第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是：

(一) 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确认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其数额；

(二) 讨论通过和解协议草案；

(三) 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但是通过和解协议草案的决议，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后 7 日内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第十七条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 3 个月内，被申请破产的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申请对该企业进行整顿，整顿的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十八条 整顿申请提出后，企业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提出和解协议草案。和解协议应当规定企业清偿债务的期限。

第十九条 企业和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认可后，由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中止破产程序。和解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企业的整顿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主持。

企业整顿方案应当经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企业整顿的

情况应当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听取意见。

企业整顿的情况应当定期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第二十一条 整顿期间，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该企业的整顿，宣告其破产：

（一）不执行和解协议的；

（二）财务状况继续恶化，债权人会议申请终结整顿的；

（三）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第二十二条 经过整顿，企业能够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对该企业的破产程序并且予以公告。

整顿期满，企业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该企业破产，并且按照本法第九条的规定重新登记债权。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企业破产：

（一）依照本法第三条的规定应当宣告破产的；

（二）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终结整顿的；

（三）整顿期满，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清算组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组成员由人民法院从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政府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中指定。清算组可以聘任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组对人民法院负责并且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处理破产企业的财

产、账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

破产企业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只能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二十六条 对破产企业未履行的合同，清算组可以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

清算组决定解除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因合同解除受到损害的，其损害赔偿额作为破产债权。

第二十七条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前，负责保管本企业的财产、账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以前，根据人民法院或者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不得擅自离职守。

第二十八条 破产财产由下列财产构成：

(一) 宣告破产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

(二) 破产企业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

(三) 应当由破产企业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

已作为担保物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担保物的价款超过其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超过部分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十九条 破产企业内属于他人的财产，由该财产的权利人通过清算组取回。

第三十条 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为破产债权。

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的费用不得作为破产债权。

第三十一条 破产宣告时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已到期债权，但是应当减去未到期的利息。

第三十二条 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享有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其数额超过担保物的价款的，未受清偿

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依照破产程序受偿。

第三十三条 债权人对破产企业负有债务的，可以在破产清算前抵销。

第三十四条 下列破产费用，应当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拨付：

（一）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和分配所需要的费用，包括聘任工作人员的费用；

（二）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三）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

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破产程序终结。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6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破产企业的下列行为无效：

（一）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二）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

（三）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五）放弃自己的债权。

破产企业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清算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回财产。追回的财产，并入破产财产。

第三十六条 破产财产中的成套设备，应当整体出售；不能整体出售的，可以分散出售。

第三十七条 清算组提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后执行。

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二）破产企业所欠税款；

（三）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三十八条 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由清算组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第三十九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由清算组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破产企业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1年内被查出的，由人民法院追回财产，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清偿。

第四十一条 破产企业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由政府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查明企业破产的责任。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给予行政处分。

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对该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因玩忽职守造成企业破产，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3个月之日起试行，试行的具体部署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 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2次
会议通过 2002年7月30日公布 自2002年
9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23号)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规范对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结合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辖

第一条 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或者将本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以

及下级人民法院需要将自己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交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因特殊情况需对个别企业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作调整的，须经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二、关于破产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申请（被申请）破产的债务人应当具备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不具备破产主体资格。

第五条 国有企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时，应当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破产的文件；其他企业应当提供其开办人或者股东会议决定企业破产的文件。

第六条 债务人申请破产，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 （一）书面破产申请；
- （二）企业主体资格证明；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名单；
- （四）企业职工情况和安置预案；
- （五）企业亏损情况的书面说明，并附审计报告；
- （六）企业至破产申请日的资产状况明细表，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企业投资情况等；
- （七）企业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开户审批材料、账号、资金等；
- （八）企业债权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务人名称、住所、债务数额、发生时间和催讨偿还情况；
- （九）企业债务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权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发生时间；
- （十）企业涉及的担保情况；